**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及本校聘審辦法§9~§10-1)□表格編號:□O1個人成就 □O2教師指導成就 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 | 送審等級 | | □ 教 授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
| 所屬單位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 **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代表成就證明 |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 | | | 參考作及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 總分 |
|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 | | |
|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
| 教授 | 25% | 45% | | | | 30% |  |
| 副教授 | 30% | 40% | | | | 30% |
| 助理教授 | 35% | 35% | | | | 30% |
| 講師 | 40% | 30% | | | | 30% |
| 得分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1.送審人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

2.『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

※聯絡電話：(04)23924505分機2131、2203。

※**鄭重提醒：**

**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故您的審查結果，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除誠摰感謝您的協助外，更務請以最公正、客觀、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以提昇本校師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及本校聘審辦法§9~§10-1)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 送審等級 | | □ 教 授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所屬單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審查意見：  邓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優　　　　　　　　良 | | | 缺　　　　　　　　點 | |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具有實用價值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質量皆佳  □其他： | |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